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股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达集团"）、社会法人股股东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瀛寰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联集团"）、南京双惠新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为"南京双惠"）、北海中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北海中包"）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中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5,40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5633 股，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放弃全部转增所得股份，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

按上述方案实施，流通股股东共可获得 96,228,333 股股票，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转增 5.00 股。若以转增后、支付对价之前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计算，上述方案折算成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94 股股票。

此外，公司社会法人股股东江苏省建伟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伟幕墙"）已与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达股份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份转让给申达集团，这部分股权应转增股数为 56641 股，受让方申达集团也将放弃这部分应转增的股份转送给流通股股东。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并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375,408,000	100.00	471,636,333	100.00
非流通股	182,952,000	48.73	182,952,000	38.79
其中：申达集团	109,946,232	29.29	110,167,200	23.36
瀛寰公司	64,818,072	17.27	64,818,072	13.74
国联集团	7,524,792	2.00	7,524,792	1.60
南京双惠	220,968	0.06	220,968	0.05
北海中包	220,968	0.06	220,968	0.05
建伟幕墙	220,968	0.06	0	0
流通股	192,456,000	51.27	288,684,333	61.2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申达集团承诺尽快办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若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以前仍未办理完毕，则同意以其持有的中达股份非流通股 56641 股先行支付给流通股东，垫付后获得的转让股份不再支付对价。

二、主要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以及瀛寰公司均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持有的中达股份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之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3、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还承诺：在第二项禁售期满之后持有的中达股份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5 元。申达集团受让建伟幕墙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4、公司其他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三、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其他追加对价安排方案。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5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6 月 5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1 日 –5 日之间的交易日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起停牌，最晚于 5 月 16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5 月 15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10–86684039，0510–86686352

传　真：0510–86684039，0510–86686352

电子信箱：wanws@shendapack.cn

公司网站：http://www.njzdzm.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5,40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5633 股，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放弃全部转增所得股份，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其中，公司社会法人股股东建伟幕墙已与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达股份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份转让给申达集团，这部分股权应转增股数为 56641 股，受让方申达集团也将放弃这部分应转增的股份并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申达集团承诺尽快办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若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以前仍未办理完毕，则同意以其持有的中达股份非流通股 56641 股先行支付给流通股东，垫付后获得的转让股份不再支付对价。

按上述方案实施，流通股股东共可获得 96,228,333 股股票，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转增 5.00 股。若以转增后、支付对价之前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计算，上述方案折算成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94 股股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并于对价安排执行日，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将对价安排的股份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得的股票，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其他追加对价安排方案。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改革方案实施后，预计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如下：

方案实施前后（假设建伟幕墙转让股权给申达集团的手续在股改过程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方案实施前		非流通股东放弃应转增股份（股）	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375,408,000	100.00		471,636,333	100.00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109,946,232	29.29	28,239,158	110,167,200	23.36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4,818,072	17.27	16,614,816	64,818,072	13.74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24,792	2.00	1,928,830	7,524,792	1.60
南京双惠新技术开发公司	220,968	0.06	56,641	220,968	0.05
北海中包工贸有限公司	220,968	0.06	56,641	220,968	0.05
江苏省建伟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0,968	0.06	0	0	0.00
流通股	192,456,000	51.27		288,684,333	61.21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方案实施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非流通股股东的特别承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的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申达集团	110,167,200	23.36	G+36个月	禁售期满后 2 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减持股票的最低价格不低于 5 元 / 股。
2	瀛寰公司	64,818,072	13.74	G+36个月	无
3	国联集团	7,524,792	1.60	G+12个月	无
4	南京双惠	220,968	0.05	G+12个月	无
5	北海中包	220,968	0.05	G+12个月	无

注：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类别	改革前		股份类别	改革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8295.20	48.7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295.20	38.79%
国有法人股	752.48	2.00%	国有法人股	752.48	1.60%
社会法人股	17542.72	46.73%	社会法人股	17542.72	37.20%
二、流通股份合计	19245.60	51.2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868.43	61.21%
A股	19245.60	51.27%	A股	28868.43	61.21%
三、股份总数	37540.80	100.00%	三、股份总数	47163.63	100.00%

7、就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社会法人股股东建伟幕墙持有本公司 220,9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该公司已与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达股份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份转让给申达集团，这部分股权应转增股数为 56641 股，受让方申达集团也将放弃这部分应转增的股份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申达集团承诺尽快办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若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以前仍未办理完毕，则同意代为垫付应由建伟幕墙执行的对价安排，垫付后获得的转让股份不再支付对价。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对价安排要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失，对价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中达股份的基本面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有利于中达股份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

1、对价安排的基本原则

（1）符合政策法规原则：遵照《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兼顾全体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体现"三公"原则：在兼顾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现多赢。

（4）简便易行原则：以尽可能简便易行、操作简单的方式进行对价安排，易于各方理解，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2、支付对价计算依据

（1）基本原理：

由于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非流通股相对于流通股有一个流动性折价，流通股相对于非流通股有流动性溢价，因此，在改革股权分置前，非流通股的价格一般应低于流通股的价格。在改革股权分置后，所有的股份将有相同的价格，原流通股的流通溢价消失了，原非流通股的折价也消失了。因此，要改革股权分置，需要由非流通股股东给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支付对价的金额应当使改革股权分置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均不发生损失。

（2）具体推理：

我们假设中达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股份形式支付对价，则根据上述原理，我们可得以下两个等式：

等式一：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的价值不变。

（非流通股数 – 支付对价股份数）× 方案实施后的股价 = 非流通股数 × 每股净资产

等式二：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的价值不变。

（流通股数 + 支付对价股份数）× 方案实施后的股价 = 流通股数 × 持股成本

我们假设：

支付对价的股份数为 B

方案实施后的股价为 P

（3）计算结果

每股净资产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35 元为标准。

流通股持股成本：我们计算流通股东的持股成本时，以 2006 年 4 月 21 日中达股份的收盘价 4.28 元来计算

在上述假设下，等式一和等式二即为：

$(18,295.20-B)\times P=18,295.20\times 3.35$

$(19,245.60+B)\times P=19,245.60\times 4.28$

联解上述两个方程，可得 B 为 2279.37 万股，流通股东每 10 股可获得 1.184 股的对价。

（4）折算成转增方案

按上述送股方案实施，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45.60+2279.37)/37540.80=57.34\%$。

折算成转增方案，假定流通股股东共获得转增数量为 Z，为保证转增后流通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与上述送股方案送股后比例一致，有：

$(19245.6+Z)/(37540.8+Z)=57.34\%$

求解上述等式，Z=5342.81 万股

即转增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1.42 股，非流通股放弃转增股份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取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得的转增数为 2.78 股。

3、实际支付的流通权对价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对于我国资本市场而言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市场走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更好的保护流通股东利益，非流通股东经协商，采用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5,40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5633 股，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放弃全部转增所得股份，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实际可以获得转增股票数量为每 10 股转增 5.00 股，该水平不低于上述计算的应转增的最低数量。

4、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中达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放弃所应转增的股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00 股的转增，降低了中达股份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幅度的释放。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中达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高于前述测算的理论流通对价水平，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该对价安排是在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与市场稳定的原则作出的，是公平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以及瀛寰公司均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持有的中达股份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之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还承诺：在前项禁售期满之后持有的中达股份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5 元。申达集团在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原中达股份非流通股股份前，如中达股份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则上述承诺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设送股率为 N，配股率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的价格为 G，调整前的价格为 P）：

送股或转增股本：$G=P/(1+N)$

配股：$G=(P+AK)/(1+K)$

两项同时进行：$G=(P+AK)/(1+N+K)$

派息：$G=P-D$

此外，申达集团受让建伟幕墙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2、履约保证

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将委托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监督和指导。

3、违约责任

承诺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申达集团、瀛寰公司、国联集团、南京双惠、北海中包五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273.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8%，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99.88%，超过全体非流通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经自查，截止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其它质押、冻结情况。公司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的风险及相应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一项重要的制度性改革，可供借鉴的经验有限。因此，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及其处理

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前取得批准文件。公司国有股股东所持股份属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股权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公司股东国联集团将加强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汇报和沟通工作，以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若未能按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文件，需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日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没有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及其处理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确保本方案能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在中达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执行对价安排、有能力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认为，中达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均为合格主体；中达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达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6–006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5 日 13:30 – 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和 6 月 5 日，每日 9:30 – 11:30、13:00 – 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5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 589 号申达商务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8、提示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5 月 15 日及 5 月 26 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10、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4 月 24 日起停牌，最晚于 5 月 16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5 月 15 日之前（含 5 月 15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5 月 15 日之前（含 5 月 15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延期召开本次会议。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 1。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本次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三、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如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热线电话：0510–86684039，0510–86686352

2、传　真：0510–86684039，0510–86686352

3、电子信箱：wanws@shendapack.cn

4、公司网站：http://www.njzdzm.com

5、通过征集意见函、走访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双方沟通。

四、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 –6 月 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到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 589 号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 589 号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书面回复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 589 号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214443

热线电话：0510–86684039，0510–86686352

传　真：0510–86684039，0510–86686352

联 系 人：万文山

五、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5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5 月 26 日—2006 年 6 月 2 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74	中达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中达股份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达股份"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74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74	买入	1元	2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74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本次会议的审议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改革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拟召开本次会议审议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Zhongda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	Zhongda Co.
证券简称：	中达股份（600074）
上市日期：	1997 年 6 月 23 日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国伟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82 号金融楼 B3 层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 589 号申达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	214443
互联网地址：	http://www.njzdzm.com

（二）征集事项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事项为：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将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本次会议审议的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5 日 13:30 – 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和 6 月 5 日，每日 9:30 – 11:30、13:00 – 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5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 589 号申达商务大厦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6、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7、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8、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9、提示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5 月 15 日及 5 月 26 日。

10、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11、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4 月 24 日起停牌，最晚于 5 月 16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5 月 15 日之前（含 5 月 15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5 月 15 日之前（含 5 月 15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延期召开本次会议。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5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5 月 26 日至 2006 年 6 月 2 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截止 2006 年 5 月 25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附件）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股东可以先向公司指定传真号码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秘办，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 589 号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214443

热线电话：0510–86684039，0510–86686352

传　真：0510–86684039，0510–86686352

电子信箱：wanws@shendapack.cn

公司网站：http://www.njzdzm.com

第三步：由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制作统计表格，提交公司董事会。

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董事会后如亲自或委托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文件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文件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六、备查文件

载有董事会签章的征集函正本。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
授权委托书
（剪报、复印、或按照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人申明，本人（或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之前，认真阅读了董事会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以下简称《征集函》）以及《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本人（或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函》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董事会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或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出席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为：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